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5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058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0年11月1日發布修正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指示，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調整放寬如下：
 - (一)取消場域範圍及游泳池水道容留人數及人流管控限制。
 - (二)刪除人員區分水道規定。
 - (三)開放烤箱、蒸氣室等附屬設施。
 - (四)放寬淋浴設施防疫規定。
- 三、考量旨揭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放寬後，預期各游泳池使用人數將增加，為避免疫情傳播風險，請各校督導業者落實防



疫措施，包含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，體育署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。

四、檢附110年11月1日修訂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相關資料亦提供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下載

(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478&n=93>)，如對旨揭防疫管理指引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(02)87711843、(02)87711516、(02)8771188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